

45.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490 U.S. 730 (1989)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要確定一著作是否為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法院首先應適用普通法之代理法則來確定該著作的完成者為受僱人（雇員）或者是獨立承攬人，等確認著作完成者之身份後，法院再根據著作完成者之身分，來選擇適用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或第二款。

(To determine whether a work is a "work made for hire" within the §101 definition, a court should first apply general common law of agency principle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work was prepared by an employee or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and, depending upon the outcome, should then apply either §101(1) or §101(2).)

關 鍵 詞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author (著作人)；copyright ownership (著作權所有權)；works made for hire (聘僱著作)；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聘僱著作學說)；freelance creators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僱傭(職務)範圍之內)；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特別訂做或委託製作的著作)；collective work (結合著作)；audiovisual work (視聽著作)；translation (翻譯)；supplementary work (補充著作)；compilation (編輯著作)；instructional text (教材)；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測驗的解答)；employee (受僱人)；employer (僱

用人)；the conventional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傳統的主僕關係)；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independent contractor (獨立承攬人)

(本案件判決由 Marshall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的上訴人爲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CCNV) 和 Mitch Snyder。CCNV 是一個致力於幫助美國遊民得以獲得安頓的非營利性及非法人組織，Snyder 是 CCNV 的一名成員兼理事。在 1985 年的秋天，CCNV 決定以贊助一件能表現遊民困境之展示品的方式，來參加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所舉行的年度聖誕節和平遊行。Snyder 和 CCNV 的成員構想出關於展示品的主題：取代傳統耶穌基督家庭的一座現代家庭聖誕雕塑，此家庭爲黑人家庭（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大多數遊民爲黑人），人物採真人實體大小，兩個成年男女抱著嬰兒蜷曲在街道旁的蒸氣爐邊，而蒸氣爐將被放置放在一平台上或基座上，並以特效儀器釋放蒸氣環繞人物雕塑的四周。他們並將雕塑命名爲「第三世界的美國」，並在基座上刻上「旅館

依然客滿」的文句。

在構想出關於展示品的主題之後，Snyder 開始打聽能製作這個雕塑的藝術家，而被介紹給一位居住在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的雕刻家 James Earl Reid。Snyder 和 Reid 經過二次電話交談後，Reid 答應雕刻這座三人雕塑，而 CCNV 同意製作蒸氣爐和基座，Reid 提議此雕塑應該用青銅鑄造，總計花費約 10 萬美金，需時 6 到 8 個月完工，然而 Snyder 拒絕了這項提議，因爲 CCNV 並沒有足夠的經費，且該雕塑必須在 12 月 12 日以前完工才能如期參展。Reid 因此建議此雕塑用“Design Cast 62”的聚合材質作成，並著以仿青銅色，來符合 CCNV 在經費及時間上的限制，Snyder 也同意了，雙方並且同意製作費用不超過 1 萬 5 千美元，其中不包括 Reid 的工資，Reid 自願捐獻他的工資，但是雙方並未簽訂書面契約，也沒有提及雕塑著作權的歸屬。

在收到三千美元的前金後，Reid 製作了幾尊不同姿態人像的

粗坯。應 Snyder 的要求，Reid 將其中一尊人像粗坯寄給 CCNV，好讓 CCNV 藉此粗坯募集製作雕塑所需之經費，也同時讓 Snyder 來決定 Reid 所製作的雕塑是否合他的意，而 Reid 也希望找黑人家庭做為該雕塑的模特兒，在 Snyder 的建議下，Reid 拜訪了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CCNV 收容所裡的某個黑人家庭，但認為只有他們的新生兒是合適的模特兒。Reid 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時，Snyder 帶他去看露宿街頭的遊民，為求真實呈現，Snyder 要 Reid 注意遊民為了取暖，大多躺在蒸氣爐邊，而不是站著或坐著，之後 Reid 只製作臥躺姿勢的人像粗坯。

在 1985 年 11 月及 12 月的前兩個星期中，Reid 專心製作雕塑，在旁協助他的是 Reid 以 CCNV 分期付款給他的錢所僱用的十多名助手。在此期間中 CCNV 的成員數次拜訪他，以確定雕塑的進度，並調整雕塑基座的建造，CCNV 拒絕 Reid 提出將黑人家庭雕塑的家庭私人用品放置在行李箱或購物袋中的建議，而堅持放置在手推車中。在 CCNV 數次的拜訪中，雙方仍未討論雕塑著作權歸屬的問題。

1985 年 12 月 24 日，即約定交付雕塑日期後的第 12 天，Reid 將完成的雕塑送往華盛頓哥倫比亞

特區與 CCNV 所製作的蒸氣爐和基座結合，並陳列在遊行預定地附近。CCNV 付給 Reid 餘款，然後雕塑開始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展示。在 1986 年的 1 月底，CCNV 將雕塑送回 Reid 在巴爾的摩市的工作室做小部份的維修。經過幾週後，Snyder 計畫帶著雕塑去幾個城市巡迴展覽來為遊民籌措經費，Reid 反對，認為“Design 62”材質無法禁得起如此的長途跋涉，他力勸 CCNV 花費 3 萬 5 千美金將雕塑以青銅重鑄，或花費 5 千美金製作一個模具，不過 Snyder 拒絕花更多 CCNV 的經費在此項企劃上。

在 1986 年 3 月，Snyder 要求 Reid 歸還該雕塑，卻遭到 Reid 的拒絕，Reid 以自己的名義提出「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的著作權登記申請，並宣布一項帶著雕塑巡迴展覽的計劃，而 Snyder 也以 CCNV 理事的身分隨即提出相同的著作權登記申請。

Snyder 與 CCNV 因此對 Reid 和他的攝影師 Ronald Purtee 提出訴訟，要求歸還雕塑並確認雕塑著作權的歸屬。聯邦地方法院核發審判前禁制令，命令 Reid 歸還雕塑，經過二天沒有陪審團陪審而由法官獨任審理的司法審判後，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該雕塑是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

而身為 CCNV 理事的 Snyder 則是該雕塑的著作權所有人。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因為 CCNV 促成該雕塑的製作，因此在 1976 年著作權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下，Reid 為 CCNV 的受僱人（雇員）。聯邦地方法院認為 Snyder 和 CCNV 的其他成員構思出這個雕塑，並且提供 Reid 足夠的指示來確保 Reid 完成 CCNV 所要的雕塑。

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Reid 擁有「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的著作權，因為該雕塑不是聘僱著作。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援引聯邦第 5 巡迴上訴法院在 *Easter Seal Society for Crippled Children & Adults of Louisiana, Inc. v. Playboy Enterprises* 案件中所作之著作權法的文義解釋，認為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採取一種簡易的二分法來區別受僱人（雇員）與獨立承攬人。因為根據代理法的規定，Reid 為一名獨立承攬人，因此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此件雕塑並非是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中由受僱人（雇員）所完成的著作。再

者，此件雕塑亦不是屬於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二款中所列的 9 種著作類型的任何一種，且雙方當事人並沒有訂立書面協議約定此件雕塑為聘僱著作。但是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此雕塑也許可被視為是 CCNV 和 Reid 的共同著作，因此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將案件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決定該雕塑是否為 1976 年著作權法中規定的共同著作。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件來解決不同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間對於 1976 年著作權法中聘僱著作規定之詮釋意見的分歧。

判 決

本庭確認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要確定一著作是否為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法院首先應適用普通法之代理法則來確定該著作的製作者為受僱人（雇員）或者是獨立承攬人，等確認著作完成者之身份後，法院再根據著作製作者之身份，來選擇

適用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或第二款。雖然 1976 年著作權法中並未定義「受僱人（雇員）」或「僱傭（職務）範圍」等詞彙，然而法院必須推測美國國會意欲採用這些詞彙在普通法下的確切含義，因為聘僱著作規定中文字用語並未顯示美國國會採用「受僱人（雇員）」、「僱傭關係」等詞彙是意指“傳統主僕關係”以外的任何關係。再者，本庭必須依據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而非依據任何州之代理法來解釋這些詞彙的意義，因為 1976 年著作權法是統一適用於全國的聯邦法，其法位階高於州的著作權法規定及普通法的著作權法規定。本庭因此贊同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受僱人（雇員）」這個詞彙應以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來理解。

「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並非是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Reid 是一個獨立承攬人，而不是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第一款下的受僱人（雇員），雖然 CCNV 給予 Reid 足夠的指示確保 Reid 所製作的作品符合 CCNV 的要求，但是所有其他因素皆顯示 Reid 和 CCNV 之間並沒有僱傭關係。Reid 是一名專業的雕塑家；他使用自己

的雕塑工具；在自己位於巴爾的摩市的工作室工作，使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 CCNV 不可能天天監督 Reid 的工作；Reid 只被僱用非常短的時間；Reid 有絕對自主權決定何時工作及工作時間的長短，也有僱用助手及支付助手的決定權；再者，CCNV 無權分派其他企劃給 Reid；CCNV 以支付獨立承攬人酬勞的方法付給 Reid 1 萬 5 千美元；製作雕塑並非是 CCNV 的例行業務，CCNV 的確也並非是任何行業；CCNV 並沒有支付薪資或社會福利稅，沒有提供任何勞工福利，也沒有提撥失業救濟金或勞工補償金。而上訴人也坦承此件雕塑並不符合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中第二款的條件。

然而，如果聯邦地方法院在更審時，認為 CCNV 和 Reid 在製作這件雕塑時，有意使各自貢獻的部份結合成為一個不可分割而互相依賴的整體著作，CCNV 也許可被視為是「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的共同著作人，因此是此件雕塑著作權的共同所有人。

本庭認為（表達九位大法官的意見）：在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的規定下，CCNV 並非是「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的著作人，因為（1）要確定一著

作是否為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法院首先應適用普通法之代理法則來確定該著作的完成者為受僱人（雇員）或者是獨立承攬人，等確認著作完成者之身份後，法院再根據著作完成者之身份，來選擇適用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或第二款。雖然 1976 年著作權法中並未定義「受僱人（雇員）」或「僱傭（職務）範圍」等詞彙，然而法院必須推測美國國會意欲採用這些詞彙在普通法下的確切含義，因為聘僱著作規定中的文字用語並未顯示美國國會採用「受僱人（雇員）」、「僱傭關係」等詞彙是意指“傳統主僕關係”以外的任何法律關係。再者，本庭必須依據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而非依據任何州之代理法來解釋這些詞彙的意義，因為 1976 年著作權法是統一適用於全國的聯邦法，其法位階高於州的著作權法規定及普通法的著作權法規定。本庭因此贊同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受僱人（雇員）」這個詞彙應以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來理解；（2）「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並非是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規定的「聘僱著作」。Reid 是一個獨立承攬人，而不是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

聘僱著作規定第一款下的受僱人（雇員），雖然 CCNV 給予 Reid 足夠的指示以確保 Reid 所製作的作品符合 CCNV 的要求，但是所有其他因素皆顯示 Reid 和 CCNV 之間並沒有僱傭關係。Reid 是一名專業的雕塑家；他使用自己的雕塑工具；在自己位於巴的摩爾市的工作室工作，使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CCNV 不可能天天監督 Reid 的工作；Reid 只被僱用非常短的時間；Reid 有絕對自主權決定何時工作及工作時間的長短，也有僱用助手及支付助手的決定權；再者，CCNV 無權分派其他企劃給 Reid；CCNV 以支付獨立承攬人酬勞的方法付給 Reid 1 萬 5 千美元；製作雕塑並非是 CCNV 的例行業務，CCNV 的確也並非是任何行業；CCNV 並沒有支付薪資或社會福利稅，沒有提供任何勞工福利，也沒有提撥失業救濟金或勞工補償金。而上訴人也坦承此件雕塑並不符合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中第二款的條件；（3）然而，如果聯邦地方法院在更審時，認為 CCNV 和 Reid 在製作這件雕塑時，有意使各自貢獻的部份結合成為一個不可分割而互相依賴的整體著作，CCNV 也許可被視為是「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的共同著作人，因此是此

件雕塑著作權的共同所有人。

1976年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所有權“自始歸屬於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一般而言，著作人為實際創作著作的人，也就是說，著作人是將某構思轉化為可受到著作權保護之具體、有形的表達。然而1976年著作權法將「聘僱著作」規定為著作人是實際創作著作的重要例外。如果某著作為受雇完成的著作，僱用人（雇主）或該著作是為其所創作之人則被視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除非當事人另有書面協議。將某著作歸類為「聘僱著作」不但決定其著作權的自始歸屬，也決定著作權的保護期限、著作人的延續權、著作權的終止權、和從國外進口擁有著作權之某些商品的權利。聘僱著作學說因此對藝術家、作家、攝影家、設計家、作曲家、以及電腦程式專家等自由職業創作者非常重要，對出版、廣告、音樂以及其他委託他人創作之行業也深具影響力。

1976年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在兩種情形下某著作為「聘僱著作」：（1）由受僱人（雇員）在其僱傭（職務）範圍內完成之著作；或者（2）依特別訂做或委託完成之著作，用來做為某結合著作之部分貢獻、某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的一部份、某翻譯著作、某補充

著作、某編輯著作、某教材、某測驗、某測驗之解答、或某地圖，並且是聘用人與受聘人簽署書面協議約定同意該著作為聘僱著作。

上訴人並未主張此件雕塑符合1976年著作權法第101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中第二款的條件，很顯然的，此雕塑並不符合那些條件。雕塑並不屬於該款所列“特殊訂做或委託”之9種著作類型的任何一種，且雙方當事人並沒有訂立書面協議約定「第三世界的美國」這件雕塑為聘僱著作。

本案件的爭議因此為「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雕塑在1976年著作權法關於聘僱著作的規定的第一款下，是否是受僱人（雇員）在僱傭（職務）範圍內所完成的聘僱著作。1976年著作權法沒有提供「受僱人（雇員）」與「僱傭（職務）範圍」的明確定義，在缺乏明確定義下，對於「受僱人（雇員）」與「僱傭（職務）範圍」出現了四種不同的解釋。在第一種解釋下，只要僱用人（雇主）擁有對此作品的控制權，則此作品就被視為是受僱人（雇員）完成的著作。上訴人CCNV和Snyder持此看法。在與第一種解釋相關的第二種解釋下，只要僱用人（雇主）對創作此作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則此作品就被視為是1976年著作權法關於聘僱著作

的規定的第一款中由受僱人（雇員）所完成的著作。這個解釋是聯邦第 2 巡迴上訴法院在 *Aldon Accessories Ltd. v. Spiegel, Inc.* 案件中對於「受僱人（雇員）」與「僱傭（職務）範圍」的解釋，並且聯邦第 4 巡迴上訴法院在 *Brunswick Beacon, Inc. v. Schock-Hopchas Publishing Co.* 案件中及聯邦第 7 巡迴上訴法院在 *Evans Newton, Inc. v. Chicago Systems Software* 案件中援引這個解釋。上訴人 CCNV 和 Snyder 也曾持此看法。在第三種解釋下，受僱人（雇員）的定義為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中受僱人（雇員）的定義。聯邦第 5 巡迴上訴法院在 *Easter Seal Society for Crippled Children & Adults of Louisiana, Inc. v. Playboy Enterprises* 案件中及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在本案件中援引這個解釋。最後，在第四種解釋下，受僱人（雇員）僅指有正式支領定期薪水的人。被上訴人 Reid 和 Purtee 持此看法。

本庭對於法條的解釋往往從其文字用語開始，1976 年著作權法中並未定義「受僱人（雇員）」或「僱傭（職務）範圍」等詞彙。然而已確定的是“當美國國會採用在普通法下已累積確切含義之詞彙時，除非法規有其他明確之指示，法院必須推測美國國會意欲採用

這些詞彙在普通法下的確切含義。以往，當美國國會於未定義之情況下採用「受僱人（雇員）」一詞時，本庭皆認為美國國會是意指在普通法之代理學說下的傳統主僕關係。聘僱著作規定中的文字用語並未顯示美國國會採用「受僱人（雇員）」、「僱傭關係」等詞彙是意指“傳統主僕關係”以外的任何法律關係。

在以往涉及法律條文解釋之案件中，當本庭認為美國國會於法條中使用「受僱人（雇員）」、「僱用人（雇主）」、及「僱傭（職務）範圍」等詞彙，是意欲採用這些詞彙在代理法下之意義，本庭就依據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而非依據任何州之代理法，來解釋這些詞彙的意義，這樣的做法是反映“聯邦法應統一適用於全國”的事實，而 1976 年著作權法是統一適用於全國的聯邦法，其法位階高於州的著作權法規定及普通法的著作權法規定。本庭因此贊同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受僱人（雇員）」這個詞彙應以普通法的一般代理法則來理解。

要確定一著作是否為 1976 年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聘僱著作，法院首先應適用普通法之代理法則來確定該著作的完成者為受僱人（雇

員)或者是獨立承攬人,等確認著作完成者之身份後,法院再根據著作完成者之身份,來選擇適用著作權法第101條聘僱著作條款中對於僱傭(職務)著作的規定(第101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一款),或受聘著作的規定(著作權法第101條關於聘僱著作規定的第二款)。

要決定某受僱人(雇員)是否為代理法下所認定的受僱人(雇員)時,本庭考量僱用人(雇主)是否有權決定用何種做法或方法來創作著作。其他考量之相關因素包括:創作著作所需的技能;儀器與工具的來源;創作著作的處所;受僱期間的長短;僱用人(雇主)是否有權分派其他企劃給受僱人(雇員);受僱人(雇員)是否有權決定何時工作以及工作時間的長短;付款方式;受僱人(雇員)是否有權僱用助手及決定助手的薪資;系爭著作是否與僱用人(雇主)的例行業務有關;僱用人(雇主)是否提供受僱人(雇員)任何福利;以及受僱人(雇員)的稅目等。以上任何一項均非決定性因素。

依上述這些因素來考量本案的情況後,本庭贊同聯邦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Reid是一個獨立承攬人,

而不是CCNV的受僱人(雇員)。的確,CCNV雖給予Reid足夠的指示以確保Reid所製作的作品符合CCNV的要求,但是僱用人(雇主)對於作品細節的控制程度並不是決定因素。實際上,所有其他因素皆顯示Reid和CCNV之間並沒有僱傭關係。Reid是一名專業的雕塑家;他使用自己的雕塑工具;在自己位於巴爾的摩市的工作室工作,使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CCNV不可能天天監督Reid的工作;Reid只被僱用少於2個月(非常短)的時間;在雕塑的創作期間及完工後,CCNV無權分派其他企劃給Reid;除了完工的期限外,Reid有絕對自主權決定何時工作及工作時間的長短;基於「第三世界的美國」這個特定工作的完成,CCNV付給Reid1萬5千美元,這是支付獨立承攬人酬勞的方法;Reid有僱用助手及支付助手的決定權;而製作雕塑並非是CCNV的例行業務,CCNV的確並非是任何行業;最後,CCNV並沒有支付薪資或社會福利稅,沒有提供任何勞工福利,也沒有提撥失業救濟金或勞工補償金。

因為Reid是一個獨立承攬人,因此「第三世界的美國」是否為聘僱著作,取決於雕塑是否符合1976年著作權法第101條關於聘僱

著作規定中第二款的條件，而上訴人坦承此件雕塑並不符合那些條件。因此在 1976 年著作權法聘僱著作規定下，CCNV 不是「第三世界的美國」的著作人。然而，如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巡迴上訴法院所述，若聯邦地方法院在更審

時，認為 CCNV 和 Reid 在製作這件雕塑時，有意使各自貢獻的部份結合成為一個不可分割而互相依賴的整體著作，則 CCNV 就會是此雕塑的共同著作人。

本庭確認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